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 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姬阳瑞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8.00	40%
小计			20.00	8.00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吴道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李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
邹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
小计			36.00	14.40	40%
三、其他激励对象（共54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4人）			155.00	62.00	40%
合计			211.00	84.40	40%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4,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2,049,000	844,000	72,89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2,049,000股增加至72,893,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34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207,61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363,616.00元。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7,743.18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2,893,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4,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均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6月7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保证书》,《保证书》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函 （授信函号码:CN11006230478-231117&231206-TJ Dahao）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6,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5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 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00067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0,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天津大豪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064.91万元、负债总额19,263.03万元、净资产为20,801.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4.97万元、净利润605.32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998.45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9.78万元、净资产为20,908.67万元。2024 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9.25万元、净利润106.79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7,188.38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34.37万元、净资产为23,354.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543.69万元、净利润19,682.85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33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38.83万元、净资产为31,295.94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2.05万元、净利润7,926.63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债务的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07%,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是蓉珠、董事陆鹏、庄小利、独立董事王文凯、宋冰心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庄小利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7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P0-V=9.98-0.03=9.9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15.97-0.03=15.9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9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0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0元/股的85%,即11.0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出售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2023年7月2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7月27日,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1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68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将继续锁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4、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王国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的2,422,1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5.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3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7.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7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1.1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7,421.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审查终结,驳回再审申请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裴道兵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鄂民申1794号）。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一审判决结果,对道行文旅未完成2021年年度业绩目标应补偿公司股份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后续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民申1794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